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〔2022〕2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1 年度 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鸿山镇邱下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石狮市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17.5273 公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1〕1142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3 日

二、批准土地用途

地块编号	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	土地用途
2021-04-01	福建欧凯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
2021-04-02	昕润鸿（福建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地块编号	征收土地位置	地类及面积
2021-04-01	鸿山镇邱下村	旱地 0.7281 公顷、园地 4.647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4169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1.9556 公顷、水利设施用地 0.2483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343 公顷
2021-04-02	鸿山镇邱下村	旱地 4.5153 公顷、园地 2.561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9859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0.3361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973 公顷

四、征地实施单位

鸿山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，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补偿标准为不分地类按 10 万元/亩的标准计算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狮政综〔2013〕10 号）执行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。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。同时，按照《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保规定》（狮政综〔2017〕143号）有关规定，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1〕1142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2022年2月16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6日印发
